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市政署、衛生局、社會工作局、文化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5 年 7 月 15 日第 665/E539/VII/GPAL/202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兒童和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持續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動有助其健康成長的各項計劃和措施，包括促進健康飲食。在《健康澳門藍圖》的框架下，衛生局全力推動“健康社區”計劃，結合“健康校園”和“健康企業”計劃，加強與社團、企業和學校合作，推動涵蓋飲食、運動及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健康促進工作，提升兒童及青少年主動作出健康選擇的知識和能力，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衛生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共同推動校園健康飲食工作，將學校建設為健康飲食教育的基地，並向學校發出《學生營養午膳指引》和《學校小賣部及自動售賣機食品建議及分類指引》，學校在供應午膳時，必須遵循衛生部門制訂的營養指引標準，並妥善落實校園健康飲食的恆常監察機制。教青局由 2023/2024 學年起要求所有設置小賣部或自動售賣機的學校執行除去非健康食物的措施，目前各校均落實執行，教青局定期到學校進行巡查及提供建議，協助學校創設健康飲食環境，致力培養學生從小建立健康飲食的習慣。每學年，衛生局均與教青局商議培訓議題，為學校健康促進人員及教職員提供包括健康飲食議題在內的多元化培訓，使其在學校開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

對於本澳的博物館、公園、面向兒童及青少年的機構所提供的食品，文化局轄下文化設施承租單位均須遵守食品安全的相關法規，承租單位亦應確保在場內出售的食物及飲料，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尤其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社會工作局與衛生局合作，為托兒所與兒童及青少年院舍人員舉辦講座和培訓，加強對健康飲食的認識。社會工作局亦會在無預約情況下，不定時對上述設施進行巡查，評估設施提供的餐膳安排是否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營養需要。此外，亦會定期聯同市政署進行聯合巡查，監察設施的衛生及食品供應情況，落實各項食品安全措施。市政署為完善轄下公園及休憩區等場所的配套設施，因應使用人群的具體需求，於合適場所增設自助售賣機，以提供輕便的飲品和食品，為市民提供便利。為保障食品安全，市政署已明確要求相關供應商所銷售的食品及飲料，必須嚴格遵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同時市政署亦會派員定期進行巡查與監察，以確保其營運及所售貨品符合有關規定。

教育及宣傳方面，教青局透過“品德與公民”及“常識”課程，引導學生養成均衡飲食、健康生活的良好習慣；同時持續透過教職員和學校健康促進人員向校內學生和家長推廣健康飲食，家校共同協助學生從小培養健康的飲食習慣；亦在學校、社區和企業舉辦各類親職講座和活動等，介紹兒童營養需要、身體發展、健康飲食習慣等知識。衛生局亦定期向學校發送健康資訊，鼓勵學校透過家校聯絡網向家長推廣，將健康訊息從學校帶至家庭和社區，提升家庭的健康管理意識與能力。此外，教青局每年向學校蒐集學生體質數據資料，以便政府、學校及家長能了解學生的基本身體素質狀況。市政署持續與本澳各學校及教育團體合作，提供“校園膳食安全講座”，協助校園完善食安管理。

為便利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作出健康飲食選擇，衛生局與本澳的外賣平台合作，拓展“食得健康餐廳”網絡覆蓋面，透過社會支持性環境建構，在社區營造健康飲食氛圍，提升居民主動作出健康飲食的知識與能力，並定期透過健康諮詢站與健康快閃站等社區活動，以及如“六一兒童節嘉年華”等大型主題活動，針對性宣傳健康飲食理念及實踐方法。現時一戶通“我的健康”平台提供整合性健康數據、趨勢分析及個體化健康建議，協助居民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培養健康管理的意識與能力。同時，亦會探討有效的鼓勵措施，以推動居民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此外，市政署會對本澳市售的桶裝水、樽裝飲用水進行恆常監察，包括場所巡查、查看貨源及抽取樣本，以保障消費者的食用安全。

局長

龔志明